

## 文件 8:

#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建议会费收取标准

(请各位代表审议, 审议结果报总会秘书处并提交总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)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以及中机联等的有关规定, 结合我会实际情况, 以及会员单位的不同性质及其在协会中担任的职务, 因此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建议对会费的收取标准调整如下:

### (一) 企业、事业单位团体会员

团体会员: 800~1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: 3000~5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: 5000~8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: 8000~10000 元/年

理事长单位: 10000 元以上/年

### (二) 社会团体及大专院校团体会员

团体会员: 500~800 元/年

理事单位: 2000~3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: 3000~5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: 5000~8000 元/年

理事长单位: 10000 元以上/年

(三) 个人会员: 民政部、国资委、中机联等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发展个人会员, 因此将个人会员逐渐转为团体会员, 执行团体会员收费标准。

(四) 顾问: 免收会费